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1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5、201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6月29日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66元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依据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原则确定。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中披露的行权价格12.63元存在差异，系公司选择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根据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实际应为2016年6月30日。

4、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4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淋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负责人	98.4	5.77%	0.17%
2	瞿美芳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电控设计课长	20	1.17%	0.04%
3	贺成成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16	0.94%	0.03%
4	韩方亚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机械工程师	10	0.59%	0.02%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5	向春明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生产经理	16	0.94%	0.03%
6	王永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生产课长	10	0.59%	0.02%
合计			<b>170.40</b>	<b>10.00%</b>	<b>0.31%</b>

#### 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8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20%、30%、5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宝馨JLC2

2、期权代码：037717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0.4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淋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负责人	98.4	5.77%	0.17%
2	瞿美芳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电控设计课长	20	1.17%	0.04%
3	贺成成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16	0.94%	0.03%
4	韩方亚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机械工程师	10	0.59%	0.02%
5	向春明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生产经理	16	0.94%	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6	王永	苏州宝馨自动化事业部 生产课长	10	0.59%	0.02%
合计			<b>170.40</b>	<b>10.00%</b>	<b>0.31%</b>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